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5〕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莞揭科创园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莞揭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j6m4jz,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2-445200-04-01-93125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江新城空港大道以南、科技路以西(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21333.33m²,建筑面积59043.46m²,项目为基地的标准化厂房及公辅配套项目建设,主要包括6栋定制厂房、1栋展厅和1栋宿舍。项目总投资19908.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园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

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和扬尘污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施工围挡等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完善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远离居民小区、学校等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合理布置施工设施及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居民住宅的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做好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废弃土石方回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生活垃圾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将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三）强化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

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安全。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积极配合机关工作。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抄送：榕城区渔湖街道办事处，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6月25日印发